（接B131版）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 聚氨酯系列产品

2024年，聚氨酯系列产品价格多数呈现稳中走低趋势。纯MDI产品：消费增速放缓，全年市场均价在19,000元/吨左右。聚合MDI产品：下半年国家对家电产品实行补贴政策，冰箱、冷柜行业需求增长明显，全年市场均价在17,000元/吨左右。TDI产品：受下游家居行业出口带动，TDI市场需求有所提升，全年市场均价在14,500元/吨左右。软泡聚醚产品：2024年下游家居及汽车行业内需平稳，出口增长，但行业竞争加剧，聚醚全年市场均价在9,000元/吨左右。

2. 石化系列产品

2024年全年来看，石化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涨有跌。华东LLDPE膜级均价8,395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2.70%；华东苯乙烯均价9,211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9.52%；山东丙烯均价6,899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0.86%；山东正丁醇均价7,804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73%；华北丙烯酸均价6,346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1.03%；华北丙烯酸丁酯均价9,10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38%；山东NPG加氢法均价10,282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4.75%；山东丁二烯均价11,78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39.79%；山东MTBE均价6,363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1.88%。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 纯苯

2024年，国际油价中枢较2023年明显上移，纯苯价格重心震荡上行。2024年，纯苯年均价达8,300元/吨，同比上涨14.48%。

2. 煤炭

2024年，随着国内煤炭产量以及煤炭进口量的增加，价格重心整体下移。2024年，动力煤5000大卡均价759元/吨，同比下跌10.81%

3. 丙烷、丁烷

2024年丙烷、丁烷价格呈现窄幅波动走势。CP丙烷年均价610美元/吨，同比上涨6.09%；CP丁烷年均价607 美元/吨，同比上涨5.2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14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4年实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方 | 2024年预计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500 | 2,093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4,000 | 9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 | 10,536 |
| | 小计 | 40,500 | 12,63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9,600 | 67,271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39,972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135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10,000 | 8,575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800 | 538 |
| | 小计 | 221,200 | 116,49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300 | 220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 | 1,164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300 | 241 |
| | 小计 | 1,800 | 1,625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52,600 | 37,490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239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383 |
| | 小计 | 56,100 | 38,112 |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800 | 442 |
| | 小计 | 800 | 442 |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0 | 236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370 | 247 |
| | 小计 | 640 | 483 |
| 合计 | | 321,040 | 169,791 |

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25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0.08% | 2,689 | 2,093 | 0.00%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2,300 | 0.01% | | 9 | 0.00%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 | 0.14% | 3,023 | 10,536 | 0.02% |
| | 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460 | 0.00% | | 181 | 0.00%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0.00% | | 51 | 0.00% |
| | 小计 | 39,060 | / | 5,712 | 12,870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0.60% | 10,739 | 67,271 | 0.38%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0.25% | 7,596 | 39,972 | 0.23%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0.01% | 301 | 135 | 0.00%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15,000 | 0.08% | 9,808 | 8,575 | 0.05%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920 | 0.00% | 57 | 538 | 0.00% |
|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4,300 | 0.02% | | 8 | 0.00% |
| | 小计 | 192,620 | / | 28,501 | 116,499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250 | 3.28% | | 220 | 3.17% |
|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00 | 9.20% | | 1,164 | 16.79%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120 | 1.58% | | 241 | 3.48% |
| | 小计 | 1,070 | / | | 1,625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 49,000 | 0.29% | 10,104 | 37,490 | 0.09% |
| |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0.00% | 67 | 239 | 0.00%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00% | | 94 | 0.00%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00% | 42 | 383 | 0.00% |
| | 小计 | 50,500 | / | 10,213 | 38,206 | / |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1.84% | | 442 | 2.98% |
| | 小计 | 300 | / | | 442 | / |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 | 2.24% | 321 | 236 | 1.66% |
| |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 320 | 2.05% | | 247 | 1.73% |
| | 小计 | 670 | / | 321 | 483 | / |
| 合计 | | 284,220 | / | 44,747 | 170,12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77号26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5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路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立贝

注册资本：119,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74,583.780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294.578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49%股权，公司有高管在其母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英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方正基

注册资本：134,072.700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

9、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集团控制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都路6号

法定代表人：孙爱国

注册资本：1,0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节能、工业节能、空调节能、供冷、供热、冷热电、智能建筑领域的产品研发、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运营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监控终端设备、智能通讯终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远程监控平台、企业管理平台、云平台的研发、技术服务、维护、租赁服务，能源管理，能耗检测与评估，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自有资金对供冷供热、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和金融担保等金融业务）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劳务、向其采购低压原水以及其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合同。

2、公司与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MDI产品以及化工助剂，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蒸汽、无机化学原料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提供劳务，以及其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某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MDI产品、电、蒸汽以及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水、电、蒸汽产品，公司向其提供劳务、租赁服务，以及公司向其采购冷凝水等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8、公司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并接受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9、公司与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自动控制仪表等设备。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烟台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郭兴田、荣锋、刘勋章、王清春）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5-15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担保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BorsodChemZrt.、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 2025年担保计划：公司最高合同担保额为849.43亿元，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为703.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参股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为24.3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为6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orsodChemZrt.为母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为5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严格控制担保额，确保2025年12月31日的担保额不超过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单户子企业担保额不超过自身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60%。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持股比例 | 最高合同担保额 |
|---|---|---|
|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0% | 6,433,000 |
|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
| BorsodChemZrt. | 100% | |
|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
|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 80% | 600,000 |
| 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 60% | |
| 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 | 60% | |
|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 80% | |
| 合计 | | 7,033,000 |

备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二）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2025年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为96,624万元。公司拟按出资比例新增对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合同额为9亿元、1.67亿元、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公司分别对三家参股公司的出资额与享有的净资产。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持股比例 | 最高合同担保额 |
|---|---|---|
|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 45% | 90,000 |
| 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 | 49% | 16,700 |
| 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 | 40% | 40,000 |
| 合计 | | 146,700 |

备注：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以被担保企业自身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三）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允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继续对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为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计划新增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巨力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13.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和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61亿元、27.6亿元，上述担保均低于其净资产的60%。

单位：万元

| 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名称 | 最高合同担保额 |
|---|---|---|
|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 新疆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38,000 |
| 合计 | | 638,000 |

（四）BorsodChemZrt.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BorsodChemZrt.为母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合同额为5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BorsodChem ZrtZ2024年末净资产为120.6亿元，上述担保低于其净资产的60%。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最高合同担保额 |
|---|---|---|
| BorsodChemZrt.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0 |
| 合计 | | 580,000 |

三、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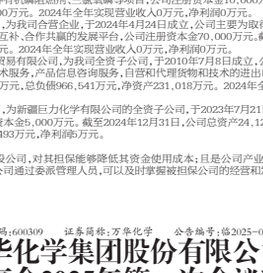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万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630,632万元，总负债3,221,264万元，净资产409,368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785,171万元，净利润72,832万元。

2.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等，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39,948万元，总负债4,278,102万元，净资产1,761,846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847,459万元，净利润-7,091万元。

3.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塑料制品、新型陶瓷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电子专用材料、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耐火材料、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2,2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63,030万元，总负债2,440,257万元，净资产22,773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21,994万元，净利润5,926万元。

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22,500万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83,290万元，总负债527,008万元，净资产156,282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11,525万元，净利润1,566万元。

5.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6,028万元，总负债1,084,745万元，净资产10,283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73,739万元，净利润196万元。

6.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成立，公司主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售电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公司注册资本金21,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503万元，总负债1,773万元，净资产21,73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79万元，净利润193万元。

7.被担保人BorsodChemZrt.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土地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金40,89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02,961万元，总负债1,175,871万元，净资产1,227,09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03,033万元，净利润-11,778万元。

8.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成立，公司主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公司注册资本金17,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8,772万元，总负债67,223万元，净资产21,549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3,543万元，净利润3,648万元。

9.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推广等，公司注册资本金22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8,577万元，总负债813,344万元，净资产145,233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90,238万元，净利润-28,172万元。

10.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学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煤炭、工业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2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52万元，总负债7,455万元，净资产2,597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5,154万元，净利润381万元。

1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成立，公司主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98,087万元，总负债861,080万元，净资产37,007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1,314万元，净利润-51,511万元。

12.被担保人烟台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06月24日成立，公司主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067万元，总负债36,165万元，净资产19,902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7万元，净利润-91万元。

13.被担保人四川万陆实业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6,624万元，总负债153,714万元，净资产32,91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7,652万元，净利润-7,659万元。

14.被担保人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成立，公司主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与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等，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27,702万元，总负债2,062,744万元，净资产364,958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318万元，净利润-4,770万元。

15.被担保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联营企业，于1998年12月28日成立，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合成材料制造等，公司注册资本金134,3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9,982万元，总负债235,468万元，净资产194,514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3,480万元，净利润17,850万元。

16. 被担保人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司联营企业，于2023年1月3日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湿法净化磷酸、以及以净化磷酸为基础开发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用材料及电子级磷酸、食品及药用磷酸盐、新型阻燃剂及高档化肥产品等，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4,060万元，总负债13,842万元，净资产40,218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万元，净利润-343万元。

17. 被担保人远安兴华磷化工有限公司，为我司联营企业，于2024年7月22日成立，公司规格有机氟阻燃剂系列产品规划了相关产品建设方案，包括BDP有机磷阻燃剂、特种有机磷阻燃剂、三氯氧磷等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11万元，总负债11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18. 被担保人远安兴华矿业有限公司，为我司合营企业，于2024年4月24日成立，公司主要为取得磷矿探矿权以及未来开发事宜而设立；为股东搭建磷矿开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7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50,00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19.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7月6日成立，公司主营包括煤炭、不燃气体、易燃气体、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等的批发；产品技术服务，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97,559万元，总负债966,541万元，净资产231,018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730,927万元，净利润104,983万元。

20. 被担保人新疆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成立，公司主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127万元，总负债19,122万元，净资产5,005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493万元，净利润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对其担保能够降低其资金使用成本；且是公司产业链重要组成部分，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通过委派管理人员，可以及时掌握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如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9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荣锋董事、刘勋章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王清春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荣锋董事、刘勋章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授权王清春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裁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2024年12月31日股本3,139,746,626.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7.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2,292,015,036.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723,962,329.5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632,668,245.52元）总额3,924,683,282.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11%。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12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完成情况及2025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24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300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含增值税）。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5-1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刘勋章先生、王清春先生、郭兴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四位董事参与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